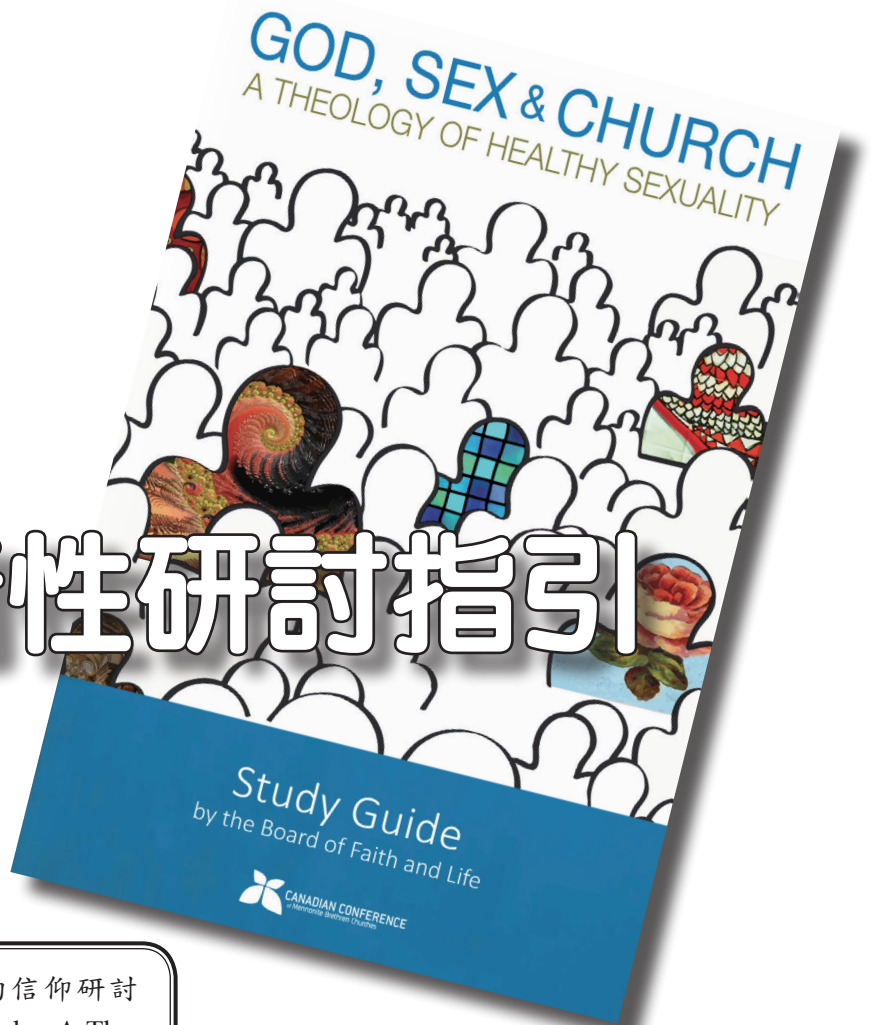


MB情性研討指引



編者按：信仰生活部兩年一度的信仰研討會，本年的主題為God, Sex & Church - A Theology of Healthy Sexuality，信仰生活部為此編製了一本研討指引，華聯刊本期的主題文章均選譯自這本指引。由於篇幅及資源所限，編者選取了三個較為重要的篇章，連同小冊子的導言(即本文)，讓所有中文讀者可以稍為理解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中文繙譯約佔了全本小冊子的三分之二，也是小冊子的精華所在。欲窺全豹的讀者，請到研討會網站<http://studyconference.mennonitebrethren.ca>下載英文本的指引。

門諾弟兄會加拿大總會(總會)於2013年10月假愛民頓召開了一個人類情性研討會(Human Sexuality Study Conference)，這個會議在促進情性討論深具意義，點出了門諾弟兄會(MB)眾教會需要本於聖經及懷著溫情來處理人類情性的課題。

這個研討會並非要產生一個明確的人類情性神學觀，也不是要就著人類情性問題開展門諾弟兄會信仰宣言的修訂，相反地，信仰生活部(BFL)的原意，是要就著環繞人類情性日益爭議的多個相關課

題，為尋求更清晰的聖經並神學觀邁出第一步。

在研討會中提出了許多問題，透過各個發言及故事，以實質的方式，為與人類情性相關的課題定下了框架。總會執行主任Willy Reimer分享他在性虐待及康復過程的故事，為整個研討會定下了語調，他見證了「神在我生命中的改造能力非常真實」，並呼籲與會者「在所行的事上要專注於基督」。

基督教對人類情性的理解，受著釋經學、基督論、救恩論、教會論、門徒訓練及宣教等塑造。同時，這個理解，需要在加國信奉許多不同形式「性自由」的環境中表述，在這個環境裏，存在著一個「強大力量，要宣稱所有成人彼此同意的性行為都是正確(也就是：正常的)。」

簡言之，BFL呼籲全體加國MB眾教會繼續按照聖經教導來生活，將MB對人類情性信念(存在於MB信仰宣言)，結合著關愛和樂於接待的心，來回應那些經歷著性傷害及性罪惡的人。聖經邀請信徒在神所祝聖的規範下，懷抱著情性這禮物，享受性愛的親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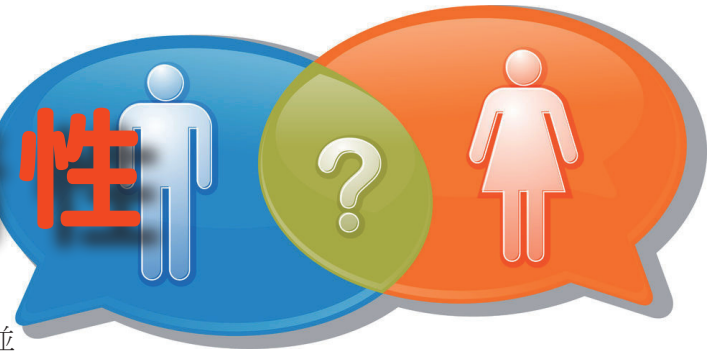
這本小BFL研討指引希望達致以下三個目標：

1. 建基於2013研討會的成果，我們希望能為MB領袖及堂會提供一個起點，開展2015年的研討會。研討指引的重點，是教牧就人類情性問題的回應，並按著聖經和MB信仰宣言的資料，規劃出尊神為大的人類情性表達方式。
2. BFL就人類情性論題，給MB領袖和堂會提供方向和指導。
3. 協助MB領袖和堂會細心思考人類情性相關的一些課題，這本研討指引刻意地引發良好的提問，同時鼓勵深切融入聖經就人類情性展示的

願景，以致耶穌的基隨者能得著啟發，讓神的設計得到活現。

本指引並不打算處理人類情性每一個相關的處境或研究範圍，相反地，它祇是試圖辨識那些基督教有關人類情性的信念，具有堅實的聖經及神學基礎，然後再辨識那些方法，能使這些信念協助今時今日的人活出屬神的生命。BFL也希望這本研討指引能為整個宗派大家庭提供一個進一步禱告、研究及學習的起點，作為2015研討會的附加素材，BFL會在網上提供一個閱讀書目。

釐清性與情性



性(sex)和**情性**(sexuality)都是從神而來的禮物，然而它們並非同一事物，許多關乎性身分名詞會在下文界定，但為了清晰起見，我們必須小心地在此預先分辨性與情性這兩個名詞，人類情性到底是甚麼？它與性有甚麼分別？

人類情性，其中一種說法，是指「身體裏渴慕親密的慾念」。**身體裏**，指出人類，包括了男性和女性，都是生物實存物；他們也是整全實存物；性交在情性上具備了重要(但並非唯一或甚至是必要)的地位。**慾念**指出情性的地位，它是持續的、是發自內心深處的、是被罪朽曲的及蒙基督救贖的、是需要指導的、是大能的。**親密**，是指在人格不同層次上的認識對方和被對方認識，這不但是與其他人，也包括了與神。性交，是表達身體裏渴慕親密慾念的一種方式，也就是人類情性的表達；不過，人類情性並不需要真實地性交或有愜意的性交。身體裏渴慕親密的慾念，原意是一個帶著喜樂的人類經驗，是嵌入於愛情的生活形態中，其終極是在與基督的關係中達致完滿。

雖然「情性」一詞，從來沒有在聖經裏出現過，但聖經對人類身體、慾念和親密都非常強調。在最初，神創造了男性和女性的人，他們具有血肉的身體，被看為「甚好」。身體，是人類敬拜神的媒體(羅12:1)；也是神將要復活的身體(林前15)。雖然人類慾念被罪所朽曲(例如：創3:16)，神卻懷著喜樂來填滿祂安置在

其兒女中最深及最佳的慾念(詩20:4、37:4)。類似地，耶穌尊崇人的慾念，經常問祂周遭的人：「你想要甚麼？」(例：太20:21-32)，祂又教導門徒，在禱告中將他們的慾念按照神的慾念調準(太6:10)。認識對方和為對方認識的這種親密一人與人和人與神之間的親密一原是神所創造的美善(創2:25)，卻被罪所朽曲(創3:8-10)，並透過基督救贖帶來完全(路12:7、太11:27、約17:25-26、林前13:12b, 10:16-17、腓3:10)。總括來說，在身體裏、慾念和親密組成了喜樂的人類情性現實，當中每一個人類情性的維度，都是從神而來美麗的禮物。

另一方面，性(sex)是指一個人根據其生殖器官是屬於男性還是女性(性別gender，則是指男女性在社會上和文化上的分別)，性也普遍地被當為性交的簡稱。

所有人都是一個性實存物，情性是正常的、健康的、神所尊崇按著神形象被造的男性和女性兩部份，無論是獨身、已婚還是再次獨身。人類情性是身體形象、性別身分、性別角色、性身分、情色、生殖器及性激素、親密、關係、愛情、熱情、肉慾、戀慕等多項的交織而成。一個人的情性，包括了他或她的態度、價值、知識和行為。人如何表達他們的情性，是受著也同時影響著他們的家庭、成長、文化、社會、信仰群體和個人信念。



辨識

教會內外的性文化挑戰

感恩的是，教會內外都有人活出敬虔的情性生活，不過，亦有很多人在「錯誤的地方」尋找愛，這是自有人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這問題是人類深層渴望親密的另一項證明，是人類作為情性生物的一部份。這些對人類情性不敬虔的表現方式，遍存於我們周圍，同事、家人、朋友、文娛事業、大眾文化、甚至教會團體。以下三種觀念，令MB對情性方面的教導做成特別困難。

「**朋友互利**」這種心態將性當成尋常，祇要相關伴侶同意，便可以無限制地進行性活動，意思是可以「隨意地與任何人做愛」。指導原則是：無人受傷害、不會感染疾病、不會製造無人想要的胎兒，當然，最重要的是所有相關的人等覺得他們所做的是適當的，那麼，基本上就是「盡管去享受吧！」

這種哲學的吸引力是樂趣，極度的樂趣，並且毫無責任，那麼誰可以詬病呢？無可避免的問題是，性並非單純是樂趣，全人類在深層中都渴望有所歸屬，與某個人分享生命直到永遠。赤裸身體的聯合，是人類歸屬的最高聲呼喊，「彼此相屬」。將性降格為傳宗接代、單純的生物學功能、猶如飲食睡眠一般，是對人類靈魂這深層結構說謊。

這種性心態是不屬神的，因為它與現實相違，簡單地說，這個觀點並不正確。人類經驗中充斥著的破裂關係殘骸，足以證明性絕對不祇是娛樂。甚至音樂和電影，這兩種推廣性濫交的最主要管道，都不能沉醉於

這種哲學，它們令人困擾的申訴，為追求更高、更真的人類情性作出抗議。

「**金錢至上!**」這種心態將性看作貨幣，根據這種觀念，性可以供給，但有一定成本。結婚的伴侶以扣起或給予性作為懲罰或獎勵，娼妓、色情物品、脫衣俱樂部、甚至廣告，這一切都提供性服務，以換取報酬。朋友以各種性利益交易，來換取他們想要的物事。有人給予性利益，目的是要得著友伴，在工作場所也有以性「報酬」來爭取事業晉昇。

這種性觀點吸引人的地方，是性代表著權力和控制，有誰不喜歡權力和控制呢？不幸地，當性變成了商品，受害的是人類，因為性從來不是可以作買賣的。

這種性心態是不屬神的，因為它低貶了人性。當性賣家進行銷售以換取金錢、事業晉昇、名譽、權力或友伴，他們變成了物品，從而減低了他們的人性。當性買家進行購入，他們的人性開始分解成為獸性，以致這些人很少關心那些他們在享用的人。那些利用性來作獎賞懲罰的人，進入了一個缺乏人性的超然位置。在此之外還附加了一個副作用，人的價值變得以性表現來評估；這變成了一個恐怖的生活地點。

「**唯我獨尊**」這種心態將性基本上當成自我滿足，性主要是為了「個人的歡樂」。任何事物能給予歡樂的都是美好的活動，不應受到太多的限制。各種嘗試、新技巧、新伴侶、新幻想、新時尚，祇要能增進性價

值，為著追尋永不休止自我滿足的性歡樂，都是值得強調的。

這種觀念吸引人的地方，是所有的探求，性無疑是當中最誘人的，能使人轉向自己，有誰可以疾病人類自然的慾望，希望得著最大的歡樂滋潤呢？

這種心態是不屬神的，因為它創造了自我沉醉。每當一種觀點停在「生命是關乎自我和自我歡樂」的想法上，不可能發揚彰顯人性，特別是關乎像性這樣易變和衝動的事物。無可避免地，選擇追尋性歡樂壓倒一切，無視他人的感覺，肆意踐踏性親密的彼此相依特性。結果是破壞性的沉溺、虐待、欺詐、疼痛、苦楚、破碎等。

「朋友互利」、「金錢至上」及「唯我獨尊」三種性觀念支配著西方俗世思想，無論是單身、同居或已婚的，很多生活在加國文化的人都是根據這些心態來思考，結果證實，它們為長遠性滿足帶來災難性的效果。

為了使MB教會可以作出見證，指向另類的性理想，必須給出幾個性身分的當代定義，雖然這些社會上的界定仍然不斷地變形和演化。且看以下的例子：

當臉書(facebook)在二月中宣布用者可以在他們的簡介中在男和女之外，可以選用56種不同的性別簡定，反應一般是正面的……然而，當變性者(trans)或跨性別者(transgender)——對概括性術語，用來同時指稱那些與出生性別相反之群體認同的人，以及那些自認性別不能簡化為男性或女性的人——在北美變得更顯著及更多發言時，語言也需要拗曲來相就更多的可能性。

性身分(sex identity)一詞是用來描述一個人如何看待肉身的自我：男性、女性還是中間性別。如果一個人出生時是女性，但希望將其身體在所有方面都當作男性，他們的性身分是男性。性身分亦會被用作一些人自認是同性戀(gay)、順性戀(straight)還是雙性戀(bisexual)的標籤，其它標籤包括：性好奇(curious)、酷兒(queer)、雙性好奇(bi-curious)及性存疑(question)。

性別身分(gender identity)一詞是用來描述一個人如何看待社會性自我：男人、女人、二者的組合還是兩者皆非。性別身分用來指稱性及性別的複雜關係，焦點是個人在社會階層中表述其雄性或雌性的經驗，一個人主觀感覺的性別身分，可能與其性特徵或生理特徵不同。

性吸引及取向(Sex attraction & orientation)：同性吸引和同性取向的分別，是指其高低、程度和持續性隨著時間的變化，性吸引比較性取向的強度較低。

跨性別者(Transgender)這術語是用來指稱那些認同與出生性別相反之群體的人，以及那些自認性別不能簡化為男性或女性的人。

這些社會定義的界線已逐漸地模糊。性身分是「人如何看待其肉身自我」而性別別身分是「人如何看待其社會性自我」，因此，兩種身分都**主要地與自我觀感緊扣一起**，結果是令致「個人決定身分的主要目標，是為要減低自身感覺與實存情況的張力」。

要進行令人信服的對話，在通達這些當代性身分一般定義之外，還必須對加國文化性實踐不斷改換的景觀有更高的敏銳度。

以下的評論和觀察，是與年青人及青成人對話的成果，這些小於30歲的年紀，通常被指為千禧世代或80後(millennials)。這些對話，再加上媒體分析大眾對情性的理解，可以按照「權利」、「身分」和「應得」等詞語來分類。

在加國，基於個人性取向來分別對待是違法的。加國政府在1969年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雖然在劃時代的權利自由憲章(1982)中並沒有指明，性取向在差不多20年後的1996年加國人權法修訂中取得了法律保障，性取向得到法律保障免受歧視，與種族、宗教、性別、傷殘等是完全同等的。同性婚姻在2005年7月20日以C-38法案成為法律，LGBT(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者)團體，有人甚至擴大為LGBTQIA(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Questioning, Intersexual, and Asexual，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性存疑者、雙性者和無性者)，積極地在法律及公眾層面建立其認受性，並在這一切場所中獲得大致上勝利。

在「人權」討論結連一起的，「身分」這論題被緊緊連繫到個人的情性，並按著一個「非黑即白」的心態來談論。許多LGBT團體堅持接納一個人，便需要接受／認可他們的情性及性表達，相反地，拒絕一個人的性取向／性表達，便是拒絕這個人。

尤有甚者，人類情性現時經常被描述為「應得」，**人既是性實存物，其結果是性慾望得到滿足，又或經歷**

性歡樂，是他所應得的。這在文化上得到多方面的強化，媒體宣揚的性自由，非常隨便和混亂，一方面，觀眾聽到看到性是個人小問題，與多個性伴侶進行性行為的畫面經常出現，這些婚約以外的行為，被描繪為正常，並相對地無甚後果。電影和電視片集的角色，為與另一個人上床的行為辯稱：「這祇是一夜情而已。」

另一方面，媒體消費者被引領相信性是必須的，**缺少性活動的生活，被當作不正常的、可憐的和可恥的。**在電影和電視橋段裏，談到某個角色多久未有性事，甚至需要進行「救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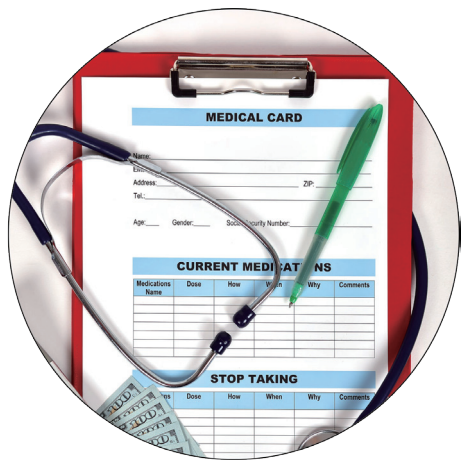
雖然擴闊了性行為和性取向的正常標準，加國社會仍然相信某些行為不能被接納，明顯地，這些禁制是基於上述的權利語言，加國社會對侵犯他人權利自由的性行為堅持者立場，性侵犯、強姦、戀童、歧視、亂倫、多妻多夫、欺凌等都是違法，廣泛受到譴責。

環繞著權利、身分和應得的討論，為MB教會產生了一個獨特的困難，因為我們一直處理並宣揚聖經所描述尊神為大的情性生活。問題是文化或世界觀的挑戰。歷史上，文化或世界觀曾顯示它巨大的力量，勝過了信徒對信仰的委身，不自覺地轉移到壓制、支配和批判主義，在這方面的例子多不勝數：殖民主義、

發現信條、移居者取代原住民、法西斯主義、王室的屬天特權、民族主義、為神為國聖戰、宗教戰爭、種族清洗等。教會仍應對這問題小心，自我批判和指出教義中某些地方，是基於文化／傳統，還是真正地見證基督，那位曾被當時宗教領袖認為不適當的人物。

80後對這些從教會而來的矛盾和混亂信息特別理解，例如，當教會鼓勵80後不要支持同性關係，他們會視這種立場，不是單純的一種看法，而是帶有歧視色彩，是排拒某些人。大部份的80後都可以說出一些朋友、家人或認識的人從事同性關係，又或進行其他傳統上認為不當的性行為，當問題牽涉到個人時，輕率的答案會變得更無助於解決問題。

來自媒體和社會的友伴期望，會令基督教對性行為的教導顯得壓制性和批判性，不過，這絕不是必然的情況。教會的任務，是彼此一同與耶穌同行門徒的天路，並理解到當代文化對所有信徒的影響，決意跟隨真理的道，隨從聖靈對每位信徒的啟示，勇敢地容許教會身體辨識聖靈對教會所說的，並將最終的審判權放在神手裏(羅14)。要履行這任務，所需的憐憫十分大，同時結合福音的愛和改變的大能，才能活潑地表現尊神為大的情性生活。



關注、問題、立志

關注

可以這樣說，加國MB教會身處的景象，在許多戰線上都在急劇變化中，一般來說，以下各項均有辨識的危機：

- 關乎門徒訓練及其實質意義(換言之，教會如何建設性地回應罪惡權勢在門徒生命中持續的引誘)

- 關乎情性及性，特別是在目前的文化及社會常理下
- 關乎權威(例：在國民睡房的事情跟教會和聖經有甚麼關係?)
- 關乎聖潔和寬容、排拒和共容
- 關乎基督身體及改造(換言之，教會如何產生鹽和光的功能? 信徒可否以愛心說實話，確認全人類均為神所愛?)

另一方面，也有信任的危機：

- 教會責備同性戀罪行而沒有責備其它性罪行，被視為虛偽。
- 教會很多時被認為一方面有預設的律法主義(努

力行善以討神喜悅)和批判主義立場，而並非留待聖靈工作和，信賴福音的大能，另一方面卻放盪地以基督裏的自由來掩飾過份強調的廉價恩典

問題：裝備教會就情性對話

關於人類情性問題，MB教會在以下各個特殊領域上需要指引

- 「歡迎但不認同」代表甚麼意思？不代表甚麼意思？
- 接納和批准有甚麼區別？接納是否隱含批准？接納可否演繹為同意有不同意見？
- 聖經的情性觀，與文化上的情性化有甚麼區別？
- 在情緒上、靈性上、身體上的發展未達成成人前增加對性和性能力的認知，會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甚麼後果？
- 生育能力問題又如何？各種人工受孕方法是否合乎聖經道德標準？
- 教會如何駕馭科學與傳統教義之間的矛盾？教義是否永遠合乎聖經？用甚麼準則來辨識？
- 教會如何更佳地肯定獨身及禁慾的恩賜和呼召？
- 受洗與會籍的問題又如何？信徒受洗與門徒訓練的過程之間有甚麼關係？信徒受洗與MB信仰宣言又有甚麼連繫？一些新的分類會否幫助推展長遠的門訓過程？可以有那些分類 (例：同居的信徒、使用色情物品的信徒、同性結合的信徒)？

立志

那麼，有些甚麼可以實行的？當人因著不合神心意的性觀念而面對破裂關係的傷痛時，也是可以提出更美之道的時機，信仰生活部推薦MB教會及領袖實踐以下的六個建議，作為起步點：

樹立榜樣

這是最寶貴的，充滿喜樂的獨身人士可以與其它女性有親密的朋友關係，已婚夫婦可以活在美麗的信約關係裏，因著這項承諾擁抱著愛情和安全。當單身的和已婚的都活在真正幸福快樂中，他們的生活表現對情性問題的討論，遠比任何文章或言語更

為有力，當人們表示：「我也想得到你的東西」時，耶穌跟隨者在說服他人接受基督信息的效用時，所遇到的阻力便少得多。

在信徒旅程中接納所有同行者，讓神作最後判斷

耶穌一直歡迎人進入他的朋友圈子，當中有些人生活混亂，然而耶穌仍然進到他們生活中，給予愛護。當時的宗教領袖對耶穌的做法表示震驚，而耶穌簡潔地說，祂來不是為健康的人，乃是為有病的人，這也必須是教會作為耶穌身體的看法。悔改的呼聲將會來臨，有病的人不會永遠在疾病中，然而，在虛心氣氛下孕育而成的友伴情誼中，這種健康的呼聲最易為人接受。當基督身體學會跟隨主腦的領導，教會會發現其處身於許許多多的亂堆之中，充滿混亂、難以理喻。事情不可能整齊妥當，人生本來就不是這樣，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正如耶穌處身於混亂中，基督的身體也必須在混亂中。

保羅在與那些持不同道德見解的信徒中間工作時，也同樣勸勉他們要學效基督，不要罪責那些持相反意見的人，要等待神在末時的最終審判，那時所有人都需要向宇宙的主交賬(腓3:15-17、弗4:15、林前4:1-5)。作門徒是一個旅程，經常是一個漫長的旅程，在這個旅程中，MB教會尋求本於聖經並符合情理，MB信徒立意要一步一步地協助別人，明白屬神的情性是需要時間，因此，BFL勸喻大家要懷著虛心，因為每一個信徒在活出神的心願時都會經歷掙扎。

說誠實話

不能因愛心而埋沒真理，愛心和真理必須並行。性交是慶祝信約愛情這種觀念並不是容易的路，事實上，這可能是最艱難的路。加國文化用了很多功夫來使人認為任何自然、容易或是舒適的事都是正確的，然而，祇要細心地省察，便會發現這是不正確的想法。減肥，從而有美好的體形是好事，但這並不自然、容易或舒適。要表述尊榮神的情性觀是好事，但要達致那裏，決非自然、容易或舒適的。

當性被限制於一男一女慶祝信約愛情時，立即便會產生一系列的反對聲音。那麼單身的人又怎麼樣？如果承諾被破壞又怎樣？天然的衝動又怎樣？假如信徒群體對這三個問題沒有從愛心而出的回應，那

麼這觀念被認為是有希望或有幫助的機會甚微。

說誠實話還包括就教會對那些在情性上犯罪的人曾作論斷而非關愛的個案作出悔改，教會也須就其曾禁制那些性罪行受害者的事及創造了一種尊崇婚姻而忽視及低貶了獨身人士等事悔改。

慶祝及肯定獨身

沒有性行為的人是否完整的情性存有物呢？在一個性瘋狂的世界裏，這似乎不祇是不公道，而是不可能！然而，這並非不可能，或者，是艱難的，但絕非不可能的。為要得著最終的喜樂，耶穌跟隨者每每仿效耶穌選擇更艱難更不自然的路。孤單地作一個屬神的獨身者，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基督徒應當結集起來，以耶穌為身體的頭，與整個信心群體合作，來達致神為所為人設想的情性生活。教會在培育情性中的親密關係上，有很多可以做的地方，包括了邀請單身人士參與教會群體裏各個方面的領導、崇拜、事奉、社交活動。

當耶穌跟隨者認識並彼此相愛，當他們一同工作，聖經的教導會在他們心裏更清晰。耶穌跟隨者可以學會跟隨耶穌的策略，學會一同逃離性罪行，學會那「非強制性恩典節奏」(太11:29, The Message譯本)，一同以情性實存物的身份來尊神為大。

所有單身及已婚的人同樣生活在有情性局限的環境，任何人都不要因著他們的情性問題而感到被基督群體排拒，所有神的子民都有所歸屬，所有耶穌門徒都逢召與其他基督跟隨者有信約關係，無論他們是否有他們的配偶。所有人都有所歸屬，是因著教會的主要信約關係是連於耶穌，整全和歸屬，最終是在主耶穌基督和基督身體的教會中找到。既然是這樣，無論有性行為還是沒有性行為，成為健康的情性人類，是完全可能的。

信守承諾

在加國，有人相信祇有當人感到是合適時才需要忠誠地遵守婚姻信約，一旦當忠誠的感覺變得不合適時，便可以破壞承諾。假若這種觀點變得更普及，有些人便會索性不再互作承諾，以為「既然承諾不合適時便可以取消，那麼起先為甚麼要被承諾所束縛。」

然而，婚姻信約的承諾，除了透過在見證人面前所說的話以外，也透過行動來傳遞。當丈夫在妻子面前毫無保障地赤露身體，當妻子同樣地向丈夫赤露

身體，他們是向配偶獻上自己，這個時刻他們以行動表達他們在婚禮中在眾人面前所作的承諾：「我與你結合，不存在其他人」。換句話說，他們在肉身上的性親密，確認了他們的承諾：「對您忠心不二，直至彼此離世。」

那些沒有進行婚約盟誓，卻在肉體上有性親密關係的伴侶，同樣地傳遞著他們深致盼望願意彼此結合，不存在其他人的承諾，祇是缺少了那在眾人面前締結信約的誓詞。基於「朋友互利」和「金錢至上」等心態出現的瘡疤，人們需要與另一個人達成持久的合一。

那些締結婚約，並持守盟誓的配偶，展現了神的屬性：忠心和誠實。無疑，有些結婚伴侶，雖然誠摯地作出婚禮誓詞，其後仍會面對盟誓破裂。無論是宣之於口的諾言被違背，還是默認盼望被違背，諾言破裂的效果，同樣令當事人心碎、生命壓傷、家庭撕裂。因此，雖然一些信約會被破壞，提倡、培育及信守承諾仍然是合神心意的。

實踐基督的自律

今日的時尚，是在討論情性中完全剔除了選擇的角色，流行文化主張情性身份並非可以由個人自行選擇，加國人民聽到的言論，是違反聖經模式的情性生活是人類權利，因為某些人並非為一夫一妻制度設計的，有些人生出來就是同性戀的、有些人有先天性的戀童癖好、有些人的性，與他們的生物學表徵不符。

情性和身份被混合成為一，以致性不再是一個人的行為，而是指一個人到底是甚麼。因此，人不能改變他們的性，甚至嘗試改變也是不健康的，「祇須要按自己想法來生活」。案件到此已審結。

BFL認為選擇的角色不應與人類經驗割離，當中也包括了情性表現。事實上，要接受一個人沒有選擇權也是選擇的結果，作為基督門徒，如果我們祇是輕率地下結論：「我想我就是這樣」，我們不會在情性上得到完整。

無疑，MB教會必須承認，在世上有許多複雜的故事，似乎驅使我們相信性身份是先天決定的，而多元的當代文化，也提倡著各式各樣的性自由立場。然而，BFL仍然不認同這運動的方向，可以為MB教會帶來合神心意的情性生活。